**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工作报告**

2022年，新洲区税务局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主责主业意识、中心大局意识、服务发展意识、攻坚克难意识和纪律规矩意识，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和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全方位夯实税收征管基础、全链条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全流程优化办税缴费举措，各项工作实现了提质增效、提档升级、提速进位。现将新洲区税务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法治税务建设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加强政治机关建设，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主题党日、党委会第一议题、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以及“学习强国”“学习兴税”的学习，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挖掘身边红色税史，党员干部纷纷前往涨渡湖抗日根据地纪念碑红色打卡，总结提炼并积极传承“对党忠诚、服务革命、有税必收、不怕牺牲、纪律严明”的涨渡湖红色税务精神，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税收生产力。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2.扛牢扛稳组织收入工作。**聚焦主责主业，认真研判当前复杂严峻的经济税收形势，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累计完成各项税费收入130.63亿元，其中，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9.45亿元（还原增值税留抵退税16.18亿元），确保了收入增幅与地方经济发展保持同步。

**3.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全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细化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多兵种、合成式、立体化作战，确保了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快准稳好”落实落地。今年共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16.18亿元，小微企业减免“六税两费”1.58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2.28亿元,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1128.66万元，各类优惠政策惠及市场主体11万户次。

**4.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落实“跨域通办”“一窗通办”，推进高频业务社保核定缴费共驻政务服务中心。二是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新户登记套餐服务、社保费一事联办等集成服务。三是推广“三台联动”、“厅线联动”、“码上办”等创新服务方式。四是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2022年度已全面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办理，一口发放”。

**5.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自2021年7月1日起对申报减征、免征契税政策，抵免境外所得税收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来，坚持创新政务服务和管理理念方式，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截至目前，我局共办理享受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12425件，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件数0件。

**6.加强涉税规范文件管理。**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规定，按规定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规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建立税务规范性文件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机制，根据省市局要求，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并定期上报清理情况。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7.做精做深便民办税举措。**一是推进“智慧税务助发展，惠企利民稳增长”春风行动，将其作为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的重要抓手。二是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党委班子成员带队前往辖区重点税源和行业代表企业，问计问需问效。三是开展“春雨润苗行动”。建立小微企业联络机制和涉税异议协商机制，为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加油添力。四是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斗鱼平台直播讲解“单位社保费电子税务局缴费操作”，深受缴费人欢迎。

**8.全面开展税法宣讲活动。**一是围绕乡村振兴举办“税法进企业”活动，在紫薇都市田园综合体设置税宣长廊，搭建宣传阵地，邀请企业代表参加税惠都市田园座谈会。二是联合武汉曙光税务师事务所、民政局、司法局，举办“税法进集聚区”活动，与阳逻港13家重点企业交流互动。三是针对高校毕业季，开展“税法进校园”活动，10余名业务骨干组成税务专家团队走进武汉生物工程学院，宣讲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9.扎实推进“下基层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深入开展“一下三民”实践活动，围绕市场主体生产经营难题、办税缴费堵点难点问题、税惠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干部思想困惑和工作困局，走访企业纾困解难，落实政策全面高效，基层减负用情用心，下沉社区迎难而上。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10.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区局始终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不断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持续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切实避免了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等现象的发生。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1.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要求，继续加强税务执法资格管理，优化税务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培训教育工作。一是组织2021年新录用公务员及时完成网络课程学习和省局组织的线下初任培训，14名新录用公务员全部顺利通过执法资格考试。二是组织2022年新录用公务员参加中央组织部统一举办的“全国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和税务总局组织的集中视频授课。三是正式考试完美收官，在2022年税务执法资格考试中，区局13人参考，参考率、通过率均达到100%。

**12.持续推进“三项制度”工作。**今年主要做好三项制度的信息常态化工作。一是重新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文件制度，把握好执法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二是开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评估体系创建工作的专项调研。三是重申本年度公示平台和全过程记录平台的重要性，按月统计数据，按月通报事项完成情况。2022年，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平台已公示6类事项3648条信息，税务执法音像记录信息管理平台成功上传2类事项107条信息。

**13.积极推行“首违不罚”试点工作。**“首违不罚”工作是精确执法专项试点的主要体现形式，做好“首违不罚”工作势在必行。一是成立“首违不罚”试点推广工作专班。二是通过电子税务局、纳税人学堂等载体，广泛宣传相关政策内容，组织参加市局举办的两期培训辅导视频会。三是建立联络机制，负责收集和反馈推广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四是按月开展自查统计数据，及时改正应适用未适用的等问题。自4月21日以来，截至12月31日，我局通过电子税务局共出具789户次不予处罚决定书和首违不罚宣教承诺。

**14.全面推行简易处罚“点点通”工作。**组织召开简易处罚“点点通”专题工作会议，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安排专人在电子税务局岗位待办模块及时领取待办任务和发起后续处罚流程工作，保证简易处罚流程处理的及时规范完整。组织开展简易处罚“点点通”智控项目讨论会，全面增强一线窗口人员对简易处罚“点点通”项目的政策掌握度、业务熟练度。我局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简易处罚共56户次，其中，29户纳税人属于在限期内未改正情形，27户次纳税人属于在限期内改正不符合首违不罚的情形。

**15.深入推进说理式执法试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全面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协调、牵头负责。明确部门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把说理式执法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充分发挥说理式执法文书范本、文书示例的指导作用，制作说理式执法文书应当参照说理式执法文书范本，稳步提升说理式执法工作质效，扩大说理式执法的影响力。自10月17日以来，共出具行政处罚类说理式文书323份。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6.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区局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一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先后制定完善了《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涉税网络舆情管理引导办法和应急预案》、《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二是着力提高干部依法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邀请专家讲课，定期组织专题学习，增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水平。

**17.不断夯实稳定平安建设。**一是做好办税服务厅应急预案，规范突发事件报告处理流程。二是完善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提升人员综合素质和应急能力，依法预防、合法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三是加强保密知识培训和自查，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带班和干部24小时值班制度，把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贯穿于始终，做到了防患于未然。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8.做好破产债权申报工作。**2022年，区局共受理债权申报案件9件，其中：企业破产案件6件，强制清算案件3件。已完成债权申报7件。一是对已完成债权申报的破产企业共申报税收债权2153.29万元。二是出席参加7起破产案件的债权人会议，并对不合理的会议决议提出异议。三是加强与资产管理人沟通协调，协同税务所就税收债权确认问题开展座谈、调取资料。四是积极协调破产企业完成破产清算，并对后续债权分配进行跟踪。五是持续跟进破产企业二次债权分配，完成税款及滞纳金入库391.84万元。

**19.强化规范复议应诉工作。**一是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推进行政复议诉讼工作专业化。二是依法及时应对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切实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判决，努力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三是加强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制度的学习宣传，组织干部深入学习、准确理解。2022年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20.主动作为高效推进监督。**坚持把地方党政机关监督和人民监督有机结合，全方位、多渠道、常态化接受外部监督，形成了接受外部监督与推动税收工作科学发展的良性互动局面。对区委区政府下发的督办工作，结合区局实际，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有序推进、成效显著。

**21.严格防范税收执法风险。**风险防控闭环管理，深入推进重点风险事项一体化综合监督防控，主动从税收经济分析、服务质效分析、征管指标分析、税收风险分析、考核考评指标和上级会议精神等六个方面发现问题、明确重点，进而针对风险事项描出“风险画像”，实施“靶向应对”，

**22.力求用好“追责一把尺”。**严格落实《“追责一把尺”工作规则（试行）》，确保执法追责更加精准、公正。通过金三流程监控核查和责任人电话问询，厘清指标考核的6条过错产生原因均为金三流程启动模块有误。通过执法责任追究，规范了干部执法行为，确保各项税收政策得到落实，进一步降低税收执法风险。

**23.坚定不移抓好作风建设。**筑牢廉政防线，坚持问题导向，将“双评议”、政务服务“好差评”、市长热线等作为搜集问题线索的重要路径，紧盯关键时间点开展明察暗访和监督检查，召开领导干部暨年轻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举办“清风连千里，廉洁过中秋”现场+视频连线活动，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24.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2022年通过政务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领导简介、机构设置、联系方式、政府采购、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委托代征公告、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等政府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5.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区局党委坚持勇于自我革命，并积极发挥审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和纳税人缴费人监督。加强干部队伍教育管理，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充分调动干部队伍积极性。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26.稳步落实征管改革任务。**深化税收数据运用，对平台经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辅导平台企业补缴税款数千万元；积极探索税收现代化视角下平台经济税收征管新路径，全力抢占数字经济新赛道，“以票控税”逐步迈向“以数治税”。

**27.加强内控系统应用。**以内控监督平台为抓手，积极实现数字化监督税收执法行为，发挥科技效能，及时发现执法过错，及时纠错，努力为建设法治政府贡献力量。2022年，通过内控监督平台发现日常指标过错疑点共计7条，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陈述申辩，经市局审核调整后最终确认过错6条。

**28.做好党建云平台日常管理。**及时开展党建云平台系统更新后的支部赋权，紧按时间节点更新党组织、党员信息，确保平台顺利运行；每月提醒党委、机关党委、党支部完成平台任务，督促各级党组织更加规范开展党内组织生活。2022年，区局按时完成平台下发任务528条，有效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29.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并展开热烈讨论；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既深刻剖析和检查自己，又开展诚恳的相互批评，强化党内监督；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压实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

**30.推行和完善税务干部学法制度。**积极开展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前学法、中心组学法、办公会前学法，区局主要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带头学习民法典，带头参加法宣在线学习考试，不断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开展“每月学法”活动，将最新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带动全局干部学法，有效提升了区局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已学习法律及修正案7部、政策汇编3部、公告及解读34件。

**31.推行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区局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治税过程中的作用。一是对重大涉税疑难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积极配合协调区局与法院的工作，促进对欠缴税款的追征。二是协助局内相关科室完成7次法律咨询服务，有效规避法律风险。三是受托代理4家企业的破产债权申报，并对外函调破产企业的资产情况。在法制部门的协调与法律顾问的配合下，最大程度地降低了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风险，促进依法行政的作用。

二、2022年度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项任务，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治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自觉性还不够。二是法治素养和规范执法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部分执法人员释法和矛盾化解能力还有待增强。三是部门之间协调沟通还需加强，对大局观和全局意识的认识还有待深入。

三、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党的建设，凝心铸魂兴税强国。**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分阶段、分步骤、分层次把学习抓深入，宣传抓生动，贯彻抓具体。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推动全局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党章、争先贯彻党章、严格遵守党章、坚决维护党章。大力推进标准化规范化支部建设，把基层党支部建设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压实收入责任，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不动摇，进一步落实“去税政化”工作要求，把税费政策管理落实到具体征管工作之中，进一步完善向政策要税收、向管理要税收、向欠税清缴要税收、向评估检查要税收的齐抓共管长效机制，扎扎实实稳经济增长、保地方财力。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及时把税惠红利注入市场主体发展血液，增强破冰突围动能。

**（三）推进征管改革，夯实税收治理基础。**持续提升征管主观努力程度，加快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试点进程。打好土地增值税清算攻坚战,夯实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基。持续抓好欠税管理，严格执行欠税确认和公告制度，规范履行欠税追缴程序。强化党委对税收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精确执法工作试点项目整体推进，充分发挥重案审理在依法治税中的作用。

**（四）创新服务模式，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沟通平台、电话、短信等多种渠道方式，精准推送、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深化纳税服务改革创新，推行“多税合一”“一键申报”“一件事一次办”等办税缴费新模式，大力提升服务的精准性和便捷性。推进智慧税务大厅改造，实现“服务全天候、业务全覆盖、场景全智能”的一站式办税缴费服务。

**（五）强化底线思维，精准防范税收风险。**加强重点风险事项一体化综合监督防控，结合新洲经济税收实际，聚焦建安、房地产等重点行业领域，形成风险纳税人清册，建立行业风险指标模型，组织多税种跨部门联动分析、综合研判，精准施策。认真落实“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的风险管理要求，强化数据赋能，努力在风险命中率、风险贡献率上有新的突破。

**（六）深化倾情带队，积极锻造税务铁军。**强化干部人事建设，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及岗位交流制度，为干部成长提供广阔平台。制定干部成长档案，科学管理培养新入职税务干部，不断提高新录用公务员从业水平和能力。开展干部监督管理，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

 2023年2月10日